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080 号建议的答复

薛红涛代表：

您在人代会上所提的“关于提高住宅小区物业费收费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前期物业费，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交付使用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付使用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建筑物部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首期交付的物业专有部分交付使用时间满二年的；交付使用的户数达到总户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住宅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张新颖 8166833

